

证券代码：837777

证券简称：巨新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东莞市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东莞市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新科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 054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巨新科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2,593.57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6,649.08 元、-4,278,033.10 元、-2,527,455.71 元、-2,010,908.96 元和 -1,788,756.48 元，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余额为 -19,758,392.89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经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所有者权益为 392,092.66 元。上述情形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巨新科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巨新科公司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以及管理层计划通过多项举措来改善经营状况；但巨新科公司暂未公开披露这些举措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实施时间表，

我们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2025 年，公司发生重大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业务处于重组过程中，原业务逐步收缩而新业务尚未实现收入，导致公司亏损。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将制定经营目标，强化运营管理，减少运营风险，保证公司平稳运行；

2、加快新业务拓展，制定行业细分客户开发计划，积极寻找优质客户和渠道资源，努力推动公司业务转型；

3、搭建客户管理系统，实时跟踪合作动态，提前预判风险并制定替代方案，保障新旧业务营收平稳过渡。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发展抱有坚定信心，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

三、董事会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市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